###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情况

## 1、强调事项段内容

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罗剑平、郭依勤等人持有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于2020 年 5 月 18 日向郭依勤,罗剑平出售贵公司持有的合正电子 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亚太(集团)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亚太(集团)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 事项的进展状况。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梳理存在的风险问题,积极采取切实 有效的措施, 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不利影响,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强调事项公司将继续敦促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 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 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